

晋安办发〔2024〕61号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安委办，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

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全省居民用气安全意识至关重要。为进一步规范使用燃气，省安委办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省领导关于燃气安全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分类施策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广泛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应急

处置技能，努力提升社会公众、企业职工的燃气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二、活动时间

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

## 三、活动方式及内容

### （一）安全宣传“进企业”

1. **主要任务：**推动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对燃气安全风险的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 2. 主要措施：

（1）**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和警示教育。**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要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人员密集场所管道燃气安全、天然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燃气用户安全等重点内容，多种形式开展全员培训，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意识。组织学习、观看涉及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和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加强警示教育。

（2）**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要建立与用户交流互动机制，定期邀请社会公众走进企业，讲解安全知识和事故预防及处置方法。畅通与燃气用户交流互动平台，为社会公众安全用气答疑解惑，鼓励公众为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建言献策，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模式。

（3）**开展“查找身边的隐患”活动。**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通过设立隐患线索举报平台，公开举报电话，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等措施，鼓励广大燃气用户和从业人员争当“安全员”，一起排查风险隐患，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4）开展应急演练。**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主动辨识研判安全风险，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确保掌握本岗位安全风险和应急响应及处置方法。

## **（二）安全宣传“进农村”**

**1. 主要任务：**提升农村燃气用户用气安全意识，建立农村用气安全宣传“四有”工作法，即有组织、有位置张贴用气安全宣传内容、有宣传手册、有广播宣传，全面提升农村居民燃气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 **2. 主要措施：**

**（1）加大对农村“煤改气”用户的宣传力度。**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对所管辖区开展燃气安全宣讲、发放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单和宣传手册；在醒目位置张贴燃气安全宣传标语、安全提示或者风险告知，普及燃气易燃易爆性质、用气安全注意事项；设立专兼职安全网格员，入户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升安全宣传效果。

**（2）开展输气管道保护宣传。**在输气管道醒目位置张贴安全宣传标语和安全提示以及风险告知；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设置燃气管线地面标志标牌，定期更新维护标志牌警示信息，确保警示用语、报修电话清晰可见；通过走访线路周边村庄，以广播、宣传栏、传单等形式进行管道保护宣传。

### **（三）安全宣传“进社区”**

**1. 主要任务：**建立社区燃气安全宣传机制，普及燃气知识、用气注意事项，提升社区居民用气的安全意识，增强社区燃气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 **2. 主要措施：**

**（1）建立社区联动机制。**各城镇管道燃气企业要主动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对接，相互配合，发挥好社区居民、消防志愿者等力量和微信群等平台作用，进门入户开展面对面宣传和提示，提升广大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2）开展公益安全宣传。**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广泛运用电视、广播、网络以及楼宇电视、电梯广告等各类媒体和阵地，播放警示教育片、公益广告、微视频、动漫、安全提示等，教育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学习燃气安全知识并规范使用燃气。

**（3）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活动。**各级街道办事处、社区要组织小区物业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在社区显著位置悬挂安全用气条幅标语，张贴安全用气海报，邀请燃气企业向社区居民实景展示如何安全用气，并答疑解惑。

### **（四）安全宣传“进学校”**

**1. 主要任务：**在教学中落实燃气安全教育内容，做到燃气安全教育从早抓起、从小抓起，强化师生用气安全意识。

#### **2. 主要措施：**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讲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鼓励中

小学校邀请属地燃气企业走进校园，通过燃气安全知识宣讲、互动交流等形式，普及燃气的基础知识、使用注意事项、安全隐患排查方法及燃气泄漏的应急措施等内容，拓展师生燃气安全知识，发挥带动和辐射传播作用。

**（2）建立燃气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使用燃气的学校要建立燃气事故初期处置与疏散预案，确保发生燃气事故后及时疏散。定期与燃气企业联合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师生自救互救能力。

#### **（五）安全宣传“进家庭”**

**1. 主要任务：**积极推动家庭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以家庭为单元的用气安全能力建设。

#### **2. 主要措施：**

**加强入户安全宣传。**各级妇女联合会开展文明家庭创建等有关活动时联合燃气企业开展宣传。燃气企业入户安检时，应同步讲解用气安全知识、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处置方法等；发放家庭燃气应急手册、安全读本、安全倡议书、知识卡片等，向居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将安全意识入户入心入脑。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层层抓好落实。**各地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安全宣传“五进”的重要意义，认识燃气安全的重要性，建立“企地联动”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做实做细宣传活动和应急演练，提高广大居民和企业职工的燃气安全意识，增强应急处

置能力。

**(二)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单位和企业在开展活动的同时，积极与新闻媒体联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开设燃气安全专栏专题，充分宣传燃气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重要内容，扩大辐射面和覆盖面，共同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

**(三) 加强沟通，确保活动实效。**各地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结合地方实际，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安委办要加强指导，及时解决活动开展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四) 注重归纳，及时总结报送。**各地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归纳总结，特色活动（包括图片、视频等相关素材）随时报送。12月20日前将活动成果、活动图片和视频报送至省应急厅新闻宣传处，省安委办根据开展情况协调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报送邮箱：[sxsyjtxwc@163.com](mailto:sxsyjtxwc@163.com)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